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申請要點

113 年 11 月 14 日護理系 113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優秀之護理專才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故與「詠棠文蕙慈善公益信託」訂定「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護理系之在學學生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- 一、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。
 - 二、 操性成績至少 80 分，且無任何懲處記錄者。
 - 三、 已完成學雜費助學貸款者。
 - 四、 如未符合上述（一）～（三）款條件者，且具特殊情形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認定者。
- 第三條 補助名額與金額
- 一、 「詠棠文蕙慈善公益信託」每學年度捐助本校護理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所訂申請辦法審查通過後核發；若公益信託餘額不足時，則停止發放。
 - 二、 助學金每學年補助 10 名學生，每名補助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若申請人數或符合補助資格未達 10 人，得將助學金挪至隔年度發放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依護理系公告日期始受理申請。
- 第五條 檢附資料
- 一、 申請表一份。
 - 二、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操性成績)。
 - 三、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清單。
 - 四、 已完成之助學貸款申請書證明。
- 第六條 學生提出本助學金申請時，即視為同意本系將申請者相關資料移交給「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」做必要審閱或留存。
- 第七條 學生接受助學金後，應於受補助之學年度結束前，繳交至少500字學習心得，以提供「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」審閱留存，若未繳交學習心得者，一律取消日後申請本助學金之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核備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學 制	☐ 四技 ☐ 二技
班 級	年 級 班	學 號	
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
學 業 成 績		操 行 成 績	
檢 附 資 料	☐ 申請表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清單 ☐ 已完成之助學貸款申請書證明 ☐ 其他（說明：_____） 申請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導 師 意 見	導師簽章：		
主 任 意 見	系主任簽章：		
審 查 結 果	經系務會議審查： ☐ 通過 ☐ 未通過 時間： 年 月 日		